

#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开展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调研指导的 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开发区向阳街道办：

1月19日，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英才学校一宿舍楼发生火灾，造成13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范付中、市长徐相锋相继作出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立即开展学校、养老院、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伤亡事故底线。为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结合前期开展的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七查一打”专项行动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月22日至2月4日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调研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研指导时间

1月22日至2月4日

### 二、调研指导人员

委领导、委科室负责人、委属（管）二级机构安全专员。

### 三、调研指导对象

随机抽取县级医院、民营医院、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机构、托育机构等共计5家。

### 四、调研指导内容

医院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各类库房消防安全隐患、建筑施工场所安全隐患、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民营医疗机构、托育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安全隐患、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配合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配合打击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因燃放烟花爆受伤人员救治准备工作，配齐应急物资配备。

### 五、调研指导方式及要求

（一）委领导带领各相关科室、委属（管）医疗机构安全专员对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一次全方位安全督导，严格按照调研指导内容逐项检查，坚持“四不两直”要求，确保检查不走过场，取得实效，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各调研指导组安全专员要做好记录、照片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准确完整填写《三门峡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调研指导工作情况记录表》（见附件）。采取明访暗查的方式，通过查看资料、现场检查、直接反馈的形式进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尽量不影响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

（三）各调研指导组于2月6日前上报检查情况记录表；各被检单位于2月6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以电子版形式报送

至 smxwjwaqsc@163.com 邮箱。

附件：

- 1、三门峡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调研指导安排
- 2、三门峡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调研指导工作情况记录表
- 3、三门峡市卫健系统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点
- 4、三门峡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调研指导参考目录



附件 1:

##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系统 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调研指导安排

领导	组员	被检县（市、区）	车辆安排
于双田	分管科室、 市直机关医院安全检查员 （白云炆 18623989623）	湖滨区、陕州区	市直机关医院
唐虎杰	分管科室、 市疾控中心安全检查员 （孙福强 13303989415）	灵宝市	市疾控中心
陈士艳	分管科室、 黄河医院安全检查员 （史润涛 13939800770）	开发区、示范区	黄河三门峡医院
刘力宁	分管科室、 市中医院安全检查员 （刘斌 15936889222）	义马市、渑池县	市中医院
刘存棣	分管科室、 市中心医院安全检查员 （赵彦军 13939808717）	卢氏县	市中心医院

附件 2:

## 三门峡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 调研指导工作情况记录表

带队领导签字:

检查人员	带队领导		分管科室	
	参与单位			
被检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情 况及存在问 题和隐患	一季度安全生产、消防知识培训、应急演练活动开展情况:			
	<hr/>			
	<hr/>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			
	<hr/>			
	<hr/>			
	各类库房消防安全隐患:			
	<hr/>			
	<hr/>			
	房屋建筑和施工场所安全隐患:			
<hr/>				
<hr/>				
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安全隐患:				
<hr/>				
<hr/>				
燃气安全隐患:				
<hr/>				
<hr/>				

	<p>冬春易发事故救援物资配备：</p> <hr/> <hr/> <hr/> <p>节日期间值班值守部署情况：</p> <hr/> <hr/> <hr/> <p>动火动电作业查验资质审核、台账登记情况：</p> <hr/> <hr/> <hr/> <p>安全责任制、网格化管理（网格员）落实情况：</p> <hr/> <hr/> <hr/>
<p>处理措施意见或建议</p>	
<p>检查记录签字盖章区域</p>	<p>带队领导：</p> <p>带队干部：</p> <p>检查记录专员：</p> <p>被检单位签字、盖章：</p>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考核组记录完毕后，被检单位盖章复印。

附件 3:

## 三门峡市卫健系统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点

### 一、医疗卫生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1. 是否存在疏散通道内加设床位、夜间锁闭安全出口的问题。

2. 门窗、阳台等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等障碍物。

3. 病房内是否存在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电水壶、电暖气等)、液化气炉、酒精炉等非医疗器具的情况。

4. 易燃易爆医用物资是否单独存放并与其它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是否落实随用随领, 并填写相关记录。

5. 大功率医用设备是否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并定期维护。

6. 供氧站是否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制定并实施专业的操作规程。

7. 氧气管道是否存在与燃气、燃油管共架敷设的问题, 是否存在与供电线路敷设在同一管井内的问题。

8. 高压氧舱是否执行所有电气开关一律设在舱外的规定; 舱内除通讯及信号传感元件外, 不得设置任何电器设备。

9. 高压氧舱是否使用羊毛及化纤被褥、毯子、椅垫等易燃可燃物品, 是否将含松节油、乙醇等易燃物质的药品带入高压氧舱内。

10. 纯氧舱内是否采用可燃材料。

11. 是否统一为病人配备进入高压氧舱使用的全棉制品病员服和拖鞋，并落实禁止携带手表、手机、玩具等物入舱的规定。

12. 药库是否用电冰箱等封闭器材存放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

13. 药库内是否使用 60W 以上白炽灯、碘钨灯、高压汞灯及电热器具，灯具周围 0.5m 内及垂直下方是否有可燃物。

14. 药库内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烟火”等防火警示标志。

15. 中药库是否保持干燥、通风，防止自燃。

16. 药房对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是否限量存放，一般不得超过一天用量。

17. 药房内以氧化剂配方时是否按规定采用玻璃、瓷质器皿盛装，不得采用纸质包装。危险性药品是否按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原则分类隔离存放，药房内化学性能相互抵触或相互产生强烈反应的药品，是否分开存放。

18. 照明灯具、开关、线路的安装、敷设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防火规定。

19. 电缆井、公共阳台、疏散楼梯等区域是否堆放有可燃物。

20. 医用充电设施充电期间是否落实专人看护。

## 二、通用检查内容

### (一) 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1. 是否制定并公布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包括消防安全责

任人、管理人、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2. 是否健全消防安全制度。

3. 是否制定包括自动消防系统、消防设施检查测试操作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建立电焊、气焊(割)等动火作业消防安全规定。

4. 是否将消防工作经费列入单位预算并组织落实。

5. 是否结合场所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及时更新、组织落实。

6. 实行租赁或委托管理时，应当在订立的合同中依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7. 所在建筑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 (二) 消防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8. 单位、场所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消防安全告知书、承诺书、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9. 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10. 新入职人员是否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教育。

11. 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是否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12. 重点单位是否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是否在营业期间每两个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

13. 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人员，电、气焊(割)操作人

员，电工等重点工种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14.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实行 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人。

15. 每月是否对自动消防系统维保一次；每年是否对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一次。

16.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是否落实整改措施、整改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资金和整改记录。

17. 进行电、气焊(割)等动火作业的，是否办理审批手续，并落实现场监护人和消防安全措施。

18. 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19. 是否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人员及消防装备配备是否齐全完好。

### (三) 建筑平面布置情况

20. 建(构)筑物周边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21. 消防车道、回车场、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是否设置标识牌、标识线；消防救援窗口是否被遮挡，是否设置明显标志。

22. 建筑物或单位、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改变使用性质，原平面布局、防火分区是否改变。

23. 民用建筑内是否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24. 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是否附设在民用建筑内。

25.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含员工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26.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灭火设备室、消防水泵房、通风空气调节机房、变配电室是否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27.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是否采用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每层进行完全封堵。

28. 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29. 是否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建筑。

30. 是否在建筑物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及为其充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3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室内外消火栓、防火卷帘、应急广播、消防电梯、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32. 灭火器配置是否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有效。

33.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被遮挡，影响操作使用。

3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是否保持畅通；

35.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是否设置转门、吊门、卷帘门、侧拉门，是否向人员疏散方向开启。

36.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三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调研指导参考目录

项目	检查内容
<b>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b>	1. 是否结合实际制定具有行业特点的 <b>实施方案</b> ，细化整治范围和重点，成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任务、严密工作措施，全面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2. 是否召开 <b>专题会议</b> 部署专项行动。
	3. 是否针对专项行动 <b>组织指挥调度</b> 、统筹协调、指导督办。
	4. 是否结合职责，督促四类场所对照方案要求，开展 <b>自查自改</b> 工作，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 <b>隐患台账清单</b> ，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落实到位。
	5. 是否结合职责，发动四类场所 <b>组织专业电工、电焊工、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员等重点工种人员</b> ，以及一般员工和新入职员工结合岗位火灾危险性，分批分类开展 <b>消防安全培训</b> ，加强消防安全常识学习和基本实操技能训练。
	6. 是否结合职责，指导四类场所开展 <b>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b> ，重点加强夜间、节假日期间和重点部位等专项疏散演练，并结合场所规模特点、火灾风险和灭火力量、消防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灭火和 <b>应急疏散预案</b> 。要加强对场所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和调度指挥，引导定期开展灭火救援实战演练、比武竞赛等，全面提升场所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7. 是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决策部署， <b>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b>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b></p>	<p>8. 是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分管行业领域内的<b>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任务清单</b>。</p> <p>9. 是否成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委员会，主要领导任主任，明确具体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的内设机构和人员，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工作职责。健全落实安全责任制，<b>严格落实“管业务必管安全”要求，医院科室在会议和晨会期间，业务工作与安全工作同部署，对本科室的安全状况进行分析研判，要有记录。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每个楼层和科室24小时配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网格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技能，“传、帮、带”要有记录。</b></p> <p>10. 是否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党组)会议，听取本单位、本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汇报，<b>分析研判</b>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状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p> <p>11. 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定期督导考评。</p> <p>12.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重点任务所需<b>资金</b>是否纳入工作预算并<b>落实保障</b>。</p> <p>13. 是否与各科室、直属单位层层签订安全生产消防安全<b>责任书</b>，实行年度考核，严格奖惩。</p> <p>14. 是否将“智慧消防”建设纳入“智慧+行业”或本行业系统<b>信息化建设</b>内容，积极应用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设施监控等技术手段，推进行业系统综合监管平台和火灾风险大数据预警分析平台建设，实现对本行业系统内单位消防安全各项数据自动采集、险情故障即时报警、隐患问题一键调取、消防管理远程可视、消防安全数据智能分析等功能。</p> <p>15. 是否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b>管理制度</b>，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p> <p>16. 是否按照“平安医院”建设标准，以“<b>三零</b>”(零事故、零案件、零上访)创建工作为抓手，重点加强消防<b>安全、医患纠纷稳控化解、暴力伤医、食物中毒、反恐、极端个人案件等防范化解</b>工作。</p>
--	---

<p>17. 是否按照省防火委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消防安全<b>标准化建设</b>，实时召开消防安全标准化现场会，迅速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任务。</p>	<p>18. 是否深入推进<b>自建房</b>专项整治，重点加强自建房、改(扩)建房治理，老旧住房、临建房和建筑工地隐患治理，加强<b>避雷设施检测</b>，突出雷暴、大风等恶劣天气事故防范。</p>	<p>19. 是否持续开展<b>城镇燃气安全隐患</b>专项整治，督导餐饮经营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p>	<p>20. 是否严格执行省、市安委会决策部署，强力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b>分级管控</b>和隐患排查<b>双重预防</b>体系建设。对照“五有”标准进行完善，倡导<b>双重预防体系</b>与“智慧消防”建设相结合，考核奖惩与绩效考核挂钩，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建用脱节。</p>	<p>21. 是否保持<b>应急工作领导小组</b>和<b>应急管理机构</b>常态运行；强化新发、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和技术培训工作；加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完善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调用机制，做好人员、装备和物资储备工作。</p>	<p>22. 是否履行单位自身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b>每月1次</b>，党政主要领导带队检查<b>每半年至少1次</b>，每次检查要有完整的<b>台账记录</b>，形成书面报告。医院管理人员对重点部位巡查每日<b>1次</b>。医院对重点部位昼夜间防火巡查分别不少于<b>2次</b>。</p>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场 调研 指导</p>	<p>23. 调研督导组针对“中秋国庆双节”期间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实地进行复核。</p>
	<p>24. 调研督导组实地督导燃气安全（餐厅等）整治工作。</p>
	<p>25. 调研督导组实地督导重点部位（ICU病房、住院部、设备间、施工作业、有限空间、消防控制室）安全隐患；</p>
	<p>26. 调研督导组实地督导其它安全隐患（高层建筑、高层避难间、自建房、危化品、特种设备等）。</p>

